

2014 年生效之 IMO 强制性规定

国际公約	决议案案号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MAPOL	MEPC.193(61) 决议案	2014/01/01	<p>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約 73(MARPOL)之 1978 年议定书附录之修正案 (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約附录III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海洋污染物定义标准, 以与刚经过修订的全球协调系统(GHS)相协调 2, 修改单证规定, 以与 SOLAS VII/4 条款的建议修正案协调 3, 对操作性要求的港口国检查(第 8 条 1 和 2 段)做了改进性文字修改
SOLAS	MSC.325(90) 决议案	2014/0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OLAS 公約 II-1 修正案。适用于 120 米及以上或有 3 个及以上主竖区。修正案增加了进水事故后向船长提供操作资料的要求, 可以在船上配备稳性计算机或者具有岸基支持。 2, SOLAS 公約 III 章修正案。适用于客船与 GT≥500 货船。在 III 章第 20 条中明确对自由降落救生艇释放操作试验时, 应仅搭载操艇船员进行自由降落, 或者按防止救生艇事故的措施 (MSC.1/Circ.1206/Rev.1) 进行模拟降落。 3, SOLAS 公約 V 章修正案。适用于客船和总吨≥500 的货船。对 SOLAS 公約第 V/14.2 条进行了修改, 要求按 A.1047 (27) 决议通过的《最少安全配员原则》确定适当的最少安全配员。 4, SOLAS 公約 VI 章修正案。适用于 GT≥500 载运散装液体货物的船舶。在第 VI 章 A 部分新增第 5-2 条, 禁止船舶航行过程中混合散装液体货品 (对 2 种或多种货品进行混合形成新货品) 和进行生产 (船上货品与其他物质或货品发生化学反应)。如货物混合或生产是用于科研和海底资源勘探开采目的, 则可不受上述限制。 5, SOLAS 公約 VII 章修正案。适用于所有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 对第 VII 章 A 部分第 4 条全部替换。要求有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运输信息和集装箱/车辆装箱证书, 应满足 IMDG 规则相关规定, 以供港口国当局指定的人员或组织使用。每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具有一份特别清单、舱单或积载计划, 按 IMDG 规则的分类, 列出船上危险货物及其位置。船舶驶离前应备有一份这些单证的副本, 以供港口国当局指定的人员或组织使用。 6, SOLAS 公約 XI-I 章-加强检验修正案。适用于 GT≥500 的油船和散货船。将原引用的散货船与油船加强检验要求 (A744 (18) 决议) 替换为 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2011ESP 规则)。
SOLAS	MSC.326(90) 决议案	2014/01/01	<p>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之修正。对 HSC 规则第 14 章进行了修改, 要求客船的 EPIRB 年度测试时间和货船一样, 在《高速船安全证书》期满日的前 3 个月内, 或《高速船安全证书》周年日的前或后 3 个月内。</p>
SOLAS	MSC.327(90) 决议案	2014/01/01	<p>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Code)之修正。铺龙骨日期 K≥2014 年 1 月 1 日</p> <p>(1) 全文修改第 6 章 “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的有关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机器处所、货物处所、货泵舱、车辆处所、特种处所和滚装处所, 不适用于化学品船的货泵舱); ② 定义 (设计充装率、泡沫、泡沫溶液、泡沫浓缩液、泡沫释放管、泡沫混合比、泡沫发生器、高倍泡沫、内部空气成泡系统、名义流动率、名义释放率、名义泡沫膨胀比、名义泡沫发生率、名义泡沫充装率、名义泡沫充装时间、外部空气成泡系统); ③ 高倍泡沫灭火系统 (一般性能要求; 新增 “利用内部空气成泡的系统 (保护机器处所和货泵舱; 保护滚装处所、特种处所和车辆处所)” ; 新增 “利用外部空气成泡的系统 (保护机器处所和货泵舱; 保护滚装处所、特种处所和车辆处所)” ; 安装后试验; 泡沫发生器安装在被保护处所内利用外部空气成泡的系统等); ④ 低倍泡沫灭火系统 (数量和泡沫浓缩液; 安装后试验)。 <p>(2) 修改第 8 章 “自动喷水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 在 “喷水器系统的型式” 中新增如下要求:</p> <p>对于在水可能造成关键设备损坏的控制站, 可以安装 SOLAS 公約第 II-2/10.6.1.1 条允许的干管式或预作用式的自动喷水器系统。</p>
SOLAS	MSC.328(90) 决议案	2014/01/01	<p>国际海事危险品规则(IMDG Code)之修正 (修正编号 36-12)。修订主要包括: 对 35-10 英文版 IMDG 规则的编辑性修订, 包括对 3.1.4 章隔离组、4.1.4 章包装导则、第 5 章托运程序中的单证要求以及第 7.1 章积载的修订。同时对纸版和电子版 IMDG 规则的不协调内容进行了修订。IMDG 规则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的协调和修订, 包括对柔性散装集装箱的使用要求, 增加了对锂电池的新要求, 对 3.4 章限量包装的修订, 对特殊要求 SP924 的修订, 对货物运输组件中运输 UN 2211 和 UN3314 新增了 SP965, 对正确运输名称 (Proper Shipping Names) 进行了协调, 对货物一览表中第 17 栏进行了澄清便于使用。修订 IMDG 规则第 7 章, 针对集装箱船、滚装船和普通货船分别制订相应的积载和隔离要求, 其他部分的相应协调修订。</p>
SOLAS	MSC.329(90) 决议案	2014/01/01	<p>国际载重线公約之修正。将非洲南端的冬季区域向南延伸 50 海里, 从而允许绕行好望角船舶的吃水能够终年处于夏季载重线标记上。</p>

SOLAS	MSC.1/Circ.1429	2014/07/01	<p>SOLAS規則V/19.2.3.4及V/19.2.9.2之澄清。 規則V/19—船上航行系統與設備之要求:</p> <p>1, 依據SOLAS之規定, 50000總噸以上之船舶需安裝航速及航程測量設備以符合規則V/19.2.3.4及V/19.2.9.2之要求。</p> <p>2, 海事安全委員會 (MSC) 於第90次會議同意, 規則V/19.2.3.4及V/19.2.9.2之要求須以個別之設備來符合。亦即50000總噸以上之船舶需安裝一台航速及航程測量設備 (對水), 及另一台航速及航程測量設備 (艏向及橫向對地)。</p> <p>3, 為滿足上述規定, 同時採納航速及航程測量設備性能標準 (MSC.96(72)) 之修正案MSC.334(90),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p>
MARPOL	MEPC.225(64) 決議案	2014/06/01	<p>修正IBC Code第17、18及19章。</p> <p>主要更新了IBC Code第17、18及19章 (最低要求清單, IBC Code不適用之產品清單, 及IBC Code適用產品指引) 參閱MEPC/64/23/Add.1 附錄12</p>
SOLAS	決議案 MSC.338(91)	2014/07/01	<p>一, SOLAS公約第II-1章之修正, 鋪龍骨日期$K \geq 2014$年7月1日; 下述的第1條、第10條、第15條適用於所有類型船舶; 第9條、第20條適用於所有客船和貨船。</p> <p>主要對下述內容作了修訂</p> <p>(1) 第1條:</p> <p>① 適用範圍增加腳注, 明確MSC.308(88)生效範圍;。</p> <p>② 2.4款中明確了適用於現有船舶有關載運危險貨物之追溯要求:</p> <p>(2) 第9條: 提高了載客不超過36人客船和貨船之滾裝處所和車輛處所與其他處所之間之耐火等級之數值。</p> <p>(3) 第10條:</p> <p>① 5.6.3.1款: 局部水基滅火系統擴大到內燃機上有失火危險部分。</p> <p>② 10.1款: 消防員裝備之自給式壓縮空氣呼吸器應不晚於2019年7月1日滿足FSS規則第3章之追溯要求 (空氣瓶儲氣含量小於200L時, 應發出視覺或聽覺報警)。</p> <p>③ 10.4款: 新增每個消防隊至少配備2台防爆型雙向便攜式無線電話機, 2014年7月1日以前建造之船舶應在不遲於2018年7月1日以後第一次檢驗之前滿足。</p> <p>(4) 第15條: 新增了針對演習提供消防員裝備氣瓶替換方式。</p> <p>(5) 第20條: 針對不是特种處所、且能從貨物處所外部某一位置加以密封之車輛處所和滾裝處所, 與不能密封之車輛處所和滾裝處所, 以及特种處所, 安裝不同之固定式滅火系統。</p> <p>二, SOLAS公約第III章之修正。 適用於客船與總噸≥ 500貨船, 但對已設有救助設備之客滾船除外。新增第III章第17-1條, 要求:</p> <p>1、所有船舶應配備回收落水人員之計劃和程序。對2014年7月1日前建造之船舶, 應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第一個定期檢驗或安全設備更新檢驗 (先到為準) 時滿足本要求。</p> <p>2、對已設有救助設備之客滾船可視作符合上述要求。</p> <p>三, SOLAS公約附錄之修正。 替換了以下證書、附錄之格式:</p> <p>客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附錄 (格式P)、貨船構造安全證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書及其設備記錄 (格式E)、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及其設備附錄 (格式R)、免除證書、核能客船安全證書、核能貨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附錄 (格式C)。</p>
SOLAS	決議案 MSC.339(91)	2014/07/01	<p>FSS Code之修正。 所有客船或總噸≥ 500貨船$K \geq 2014$年7月1日, 主要對下述內容作了修訂:</p> <p>(1) 第3章 (人員保護): 增加注腳參考IEC 60079; 增加當空氣瓶儲氣含量小於200L時, 應發出視覺或聽覺報警。</p> <p>(2) 第5章 (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 主要明確CO₂釋放控制裝置適用之處所, 新增集裝箱貨物處所和一般貨物處所以及散裝貨物處所之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釋放數量要求。</p> <p>(3) 第7章 (固定式壓力水霧和細水霧滅火系統): 明確了用於車輛處所、滾裝處所和特种處所之固定式壓力水霧滅火系統應按照IMO制定之指南 (MSC.1/Circ.1430通函) 進行認可。</p> <p>(4) 第8章 (自動噴水器, 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 明確了自動噴水器平均出水量的計算基數 (名義面積) 為所覆蓋區域水平投影所包括之總面積。</p> <p>(5) 第9章 (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 增加了其轉換開關之布置不會因為失去電力供應導致失電; 新增要求自動轉換開關之動作或者任一電源之故障不會導致探火系統能力之喪失。若瞬時之失電會降低系統性能, 應有足夠容量之蓄電池確保轉換期間系統之持續運行; 新增應急電源可由蓄電池或應急配電板供給。電源應有足夠容量, 能夠確保所有視覺和聽覺報警在所要求之期間內正常運行; 若系統由蓄電池供電, 其應位於探火系統之控制板處所或鄰近處所或其他適合緊急情況使用之位置。充電單元之充電率確保能使蓄電池在全充滿狀態下維持探火系統正常之電力需求; 明確對具有貨物控制室之船舶, 在貨物控制室應提供額外之1套指示裝置; 明確安裝在較冷處所如冷藏室之探測器</p>

			<p>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试验。</p> <p>(6) 第12章(固定式应急消防泵): 主要修改了柴油机启动时的启动方式、冷态启动要求等。</p> <p>(7) 第13章(脱险通道布置): 对有关客船梯道的中间平台的尺寸提出了要求。</p> <p>(8) 第14章(固定式甲板泡沫系统): 适用于新建液货船, 全章修改。除原有要求外, 主要增加了:</p> <p>① 在“技术要求”中, 对于甲板泡沫系统若是从消防总管由公共管线提供时, 需为所要求的泡沫系统同时操作2支泡沫枪提供额外的泡沫浓缩剂。应确保可能在甲板的整个长度、起居处所、服务处所、控制站和机器处所同时使用最少数目的水柱。</p> <p>② 在“泡沫溶液和泡沫浓缩剂”, 明确了适用范围(闪点低于60℃的原油和成品油, 及类似失火危险的液态货物包括IBC规则第18章闪点低于60℃的常规泡沫保护有效的货物; 闪点超过60℃的成品油; IBC规则第17章闪点超过60℃的货物); A型和B型泡沫浓缩剂适用范围, 船上仅需配备1种类型的泡沫浓缩剂。</p> <p>③ 在“泡沫炮和泡沫枪”, 提出了型式试验时泡沫膨胀率和释放时间不能偏离计算值的±10%。</p>
SOLAS	决议案 MSC.337(91)	2014/07/01	<p>船舶噪音规则。适用于签订建造合同日期C≥2014年7月1日或铺龙骨日期K≥2015年1月1日或交船日期D≥2018年7月1日以后的总吨≥1600客船与货船, 但不适用于: 动力支承船、高速船、渔船、铺管驳船、起重驳、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非商用游艇、军舰和运兵船。</p> <p>该规则是对IMO A.468(XII)的修订并替代, 目的在于强制性限制1600总吨及以上的新船的船上噪声, 其中对于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有了更严格的要求, 部分舱室的噪声标准较旧标准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对测量要求和技术资质也更为严格和具体, 并对船员的听力防护提出了指导性内容。</p>
SOLAS	决议案 MSC.345(91)	2014/07/01	<p>载重线公约之修正。适用于所有类型船长L≥24m的船舶。主要修订附则I第27(11) & (13), 对破损稳性计算要求的初始装载状态和平衡状态进行澄清, 对自由液面修正计算方法进行细化。如: 明确压载水舱一般应视为空并且不考虑自由液面的影响, 明确在实际装载时不要求通过使用装载仪, 稳性资料后其它批准的方法来证明满足剩余稳性要求。</p>